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24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2年3月31日
經理公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現階段暫不開放申購)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中國、加拿大、西班牙、日本、義大利、法國、印度、巴西、丹麥、德國、英國、奧地利、澳大利亞、墨西哥、泰國、瑞士、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韓國、荷蘭、坦尚尼亞、比利時、香港、馬來西亞、土耳其、挪威、印尼、葡萄牙、智利、菲律賓等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特別股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投資於基礎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全球基礎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係指產業為公用事業(包含電力、儲能、瓦斯及水利事業等)，運輸業(包含付費道路、橋梁、隧道、鐵路建設、機場、港口等)，通信業(衛星、無線電塔及其他通信網絡等)，能源基建(能源轉型、新能源相關基建、輸電系統、石油與天然氣傳輸，碳捕捉與封存等)。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主要考量(1)因應全球人口不斷增加與生活品質提升，與老舊基礎建設汰換之趨勢；(2)環保意識抬頭，科技進步，為基礎建設帶來更多商機；及(3)基礎建設相關產業現金流相對穩定，有助於創造相對較穩定之收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可能之風險等。
- 二、 本基金投資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透過遍及全球的投資區域及分散產業，雖可相對分散部分類股集中風險，但無法因此完全消除，仍可能受政經情勢、產業、經濟景氣循環或股票流動性不足之影響。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註)。
- 三、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

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且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當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四、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五、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3-27 頁。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全球基礎建設相關之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217.537	42.98%	法國	\$32.549	6.43%
加拿大	\$66.098	13.06%	銀行存款	\$20.917	4.13%
香港	\$43.118	8.52%	其他	\$86.069	16.99%
英國	\$39.914	7.8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無，本基金成立日為 112 年 3 月 31 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基金成立日
美元不配息	-5.24	6.26	8.49	NA	NA	NA	8.60	2023/3/31
台幣不配息	-1.85	7.44	15.84	NA	NA	NA	17.00	2023/3/31
美元不配息 N	-5.23	6.18	8.25	NA	NA	NA	8.47	2023/3/31
台幣不配息 N	-1.94	7.26	15.62	NA	NA	NA	16.81	2023/3/31
美元月配息	-5.24	6.26	8.49	NA	NA	NA	8.60	2023/3/31
台幣月配息	-1.85	7.35	15.74	NA	NA	NA	16.90	2023/3/31
美元月配息 N	-5.23	6.18	8.25	NA	NA	NA	8.47	2023/3/31
台幣月配息 N	-1.94	7.26	15.62	NA	NA	NA	16.81	2023/3/31

資料來源：Lipper，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幣計價。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月分配型人民幣	NA	NA							
月分配型新臺幣	NA	0.441785	0.55407						
月分配型美元	NA	0.427933	0.524219						
月分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NA	NA							
月分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0.441785	0.55407						
月分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NA	0.427933	0.524305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費用率	-	-	-	1.83%	2.2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 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

	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2)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1)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註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3)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3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滙豐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三、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和/或因通貨膨脹影響所導致之資本價值及收益實質減少的風險增加；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值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入支出淨額。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理財網，請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 四、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五、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滙豐投信獨立經營管理。